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都化工，证券代码：002539）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三）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山西省盐业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与山西盐业结合双方资源、渠道优势，共同开展在食盐生产销售、化工领域、盐产品研发销售、农村电子商务、辣椒等农产品种植及深加工、化肥、种子及农药生产销售以及金融领域方面的合作。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与山西盐业详细筹划相关具体合作方案，并以双方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暨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业务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和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投资设立两家电子商务公司并由其开展农村电商业务。电商公司的管理模式和公司不同,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